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1日公告編號220838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:長期代理教師1名(導師)、長期代理教師1名(雙語教學教師)。

二、代理職缺：2 名(懸缺)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各類別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四、聘期：112學年度代理教師整學年聘期，最長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(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)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5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5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2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112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(至少公告三處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://www.tn.edu.tw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sigp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112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下午4時 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導處，電話：06-5952419#713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（五）**教學檔案資料1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，甄試當天準備1式3份。**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四、方式：**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**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3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4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5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一甲教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1.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1名(導師):四年級數學(任一版本皆可、自備教材和教具)

2. 長期代理教師1名(雙語教學教師):六年級雙語教學(任一科目版本皆可、自備教材和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15分鐘。（第14分鐘響鈴1次，第15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5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**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
第4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

四、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之錄取人員，錄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**日期另行通知**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**本校保有最後修正權利**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**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本校保有最後修正的權利。**

附件 1

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（學校填寫）第__次甄選報名

基本資料	姓　名		性 別	□男　□女
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　　住家:		
應徵類別	□長期代理教師1名(導師) □長期代理教師1名(雙語教學教師)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　大學　學院　系			
	2　大學　學院　研究所			
簡要自述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年資(經歷)	1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2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3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4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5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
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	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**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

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　註
	1	報名表1份	□ 有　□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	□ 有　□ 無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	□ 有　□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	□ 有　□ 無	
	5	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,影本1份	□ 有　□ 無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	□ 有　□ 無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	□ 有　□ 無	

審查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

附件2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＿＿＿＿＿＿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報名參加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2年　月　　日報到即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　　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
教師甄選		□ 口試 □ 試教	
複查結果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□成績更正為　　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　　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

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
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

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＿＿＿＿＿＿ 報名號碼:＿＿＿＿＿ 第＿＿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□錄取（□正取 □備取 ） □未錄取	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2年　月　日（星期 ） 下午 3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